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認股權證代號：77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按建議全數接納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所配發不少於809,025,130股新保華股份(「保華股份」)之暫定配額，此為根據保華之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保華股份0.12港元發行新保華股份(基準為所持有每一股保華股份可獲配兩股新保華股份)(詳情載於保華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並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恰當、合宜或適當之所有行動、契諾及事宜，以使根據是項決議案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及實施。」
- (B)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

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限額(「更新授權限額」)，至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就更新授權限額而言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a)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以更新授權限額為上限；及(b)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以更新授權限額為上限。」

(C)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受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細則所限；
- (ii) 上文(i)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及(i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按照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作為股息的股份發行；(c)按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力的本公司股份發行；或(d)按照本公司現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

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發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v) 撤銷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生效前該等一般授權之有效行使。」

(D)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惟該權力須受及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限；
- (ii) 上文(i)段的批准應加上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成本公司以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根據上文(i)及(ii)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獲准許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及
- (v) 撤銷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生效前該等一般授權之有效行使。」

- (E)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C)項及第(D)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藉根據通告所載第(C)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力的一般授權，將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D)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